

## 台灣：上市櫃年報須揭露公司治理資訊

為督促上市櫃公司合理化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酬金，金管會證期局修訂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現行揭露內容。此外，另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及相關授權子法，本次也一併修正揭露有關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條件，增訂揭露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與公司治理自評(或委外評鑑)結果，並整合現行資訊，優先列示為公司治理報告，換言之，以後上市櫃公司年報中必須要有「公司治理」的專章報告，茲臚列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強化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：為使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人支領酬金資訊更透明，將酬金內容更明確區分為董事報酬、酬勞、業務執行費用、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，另增列揭露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，並將級距進一步細分為八個級距。
- 二、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資訊揭露：增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、董事會年度目標及執行狀況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、財務重要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及公司治理自評(或委外評鑑)結果，並整合現行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列為「公司治理報告」，於年報中優先列示揭露，因此調整年報編製架構。
- 三、配合年報編制架構調整，將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有關會計師之資訊等規定整併至第十條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。
- 四、配合證交法及授權子法修正：配合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司治理相關授權子法及函令發布，修正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條件(資料來源：金管會證期局網站，<http://www.fscey.gov.tw/public/Attachment/71416411271.doc>)。

摘自：[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第 20 期](#) (2007 年 1 月 15 日出刊)